#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30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吳孟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吳承祐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殺人未遂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628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685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即原判決附表二編號3所示殺人未遂部分）。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審判範圍：

本件原審判決後，被告吳孟儒不服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未上訴，惟被告吳孟儒提起上訴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撤回**除原判決關於殺人未遂（即原判決附表二編號3）外之其他（即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2、4）部分上訴**，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80、87頁）。**是本件審理範圍，僅限於被告殺人未遂（即原判決附表二編號3、即原判決犯罪事實一、㈣，告訴人柯妍菲）部分**，合先說明。

二、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上訴人即被告吳孟儒（下稱被告）就原判決犯罪事實一、㈣部分係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又被告著手殺人之行為，未發生告訴人柯妍菲死亡之結果而未遂，損害較既遂輕，爰就其所犯殺人未遂犯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判處有期徒刑8年。經核原判決關於殺人未遂部分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審判決

關於殺人未遂部分之事實、理由及證據之記載（詳如附件）。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見到告訴人柯妍菲及其家屬圍上來，因不清楚對方來歷，對方也不是警察，深怕被抓住會有危險，當下只希望能夠盡速離開現場，但沒想到告訴人柯妍菲直接趴在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A車）引擎蓋上，最後告訴人柯妍菲掉落地面，被告馬上緊急煞車，把車子的方向盤往另一邊打，其實就是不想讓車子壓到告訴人柯妍菲，被告當下並未感到很大震動，才能確定當下沒有壓到告訴人柯妍菲，被告停車後，也有叫告訴人柯妍菲的女兒邱羽甄趕快叫救護車，被告才發動A車倒車離開，沒有壓輾告訴人柯妍菲的行為，從這個過程來看，被告當下應該是過於緊張，想要逃離現場，沒有要殺害告訴人柯妍菲之故意，且原審判處被告有期徒刑8年，量刑亦屬過重等語。

四、經查：

㈠按殺人未遂與傷害罪之區別，端視行為人有無殺人犯意為斷；殺人犯意之存否，乃個人內在之心理狀態，惟有從行為人之外在表徵及其行為時之客觀情況，依經驗法則審酌判斷，被害人所受傷害程度，雖不能據為認定有無殺人犯意之唯一標準，但加害人下手情形如何，於審究犯意方面，仍不失為重要參考資料。故在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當時，主觀上是否有殺人之故意，即應斟酌其使用之兇器種類、攻擊之部位及行為時之態度，並深入觀察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衝突之起因、行為當時所受之刺激、下手力道之輕重、行為時現場爭執之時空背景、被害人受傷情形及行為人事後之態度等各項因素，綜合加以研判（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51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前者採「希望主義」，稱之

為直接故意或確定故意，後者採「容任主義」，稱之為間接故意或不確定故意，兩者情形有別。準此，若行為人為犯罪行為時，對其行為可能致生被害人死亡結果有所預見，而此死亡結果雖非其積極希望實現，但並不違背其本意時，仍屬不確定故意，而應論以故意殺人罪。經查：

⑴**被告與告訴人柯妍菲衝突之起因、被告行為時所受刺激及情狀**：

❶證人即本案遭詐欺之告訴人**邱美伶**於偵訊時證稱：我一開始不知道是詐欺，是經我女兒柯妍菲提醒，我才知道是詐欺，我就找親友想要一起誘捕吳孟儒。當時我已經跟吳孟儒有約定時間、地點要交款項，我女兒柯妍菲才出來制止我等語（偵卷第261頁）。

❷證人**陳家宏**於偵訊時證稱：（邱美伶欲自A車右後車門上車面交時，邱賢忠、陳家宏在太平區○○路0段00號燦坤前埋伏，見邱美伶欲上車，陳家宏便欲自左側開啟後車門上車？）我看到邱美伶要上車，我想要陪同邱美伶上車，我就從A車的左後車門想要上車，但我車門才一拉開，吳孟儒就開著A車，突然加速離開。（被告吳孟儒見陳家宏欲上車便將A車加速駛離，陳家宏雙手仍拉住車門因而遭拖行？）是，有被拖行，我大約被拖了10公尺，我就跌倒，我當時先用雙手拉車門，後來拉不住就變成單手等語（偵卷第262頁）。

❸證人即告訴人柯妍菲之配偶**邱豐裕**於偵訊時證稱：（此時在旁埋伏之邱豐裕，見狀向路人借機車，並搭載陳家宏追上前攔阻A車？）是，車牌號碼我不知道，現在該車已經報廢了，所以車牌號碼也找不到，當時該路人也差一點被撞到，我就騎著車去追吳孟儒，我本來是戴著陳家宏在偈亭火鍋店，結果在偈亭火鍋店前面又被A車衝撞一次，我人車倒地，起來之後我戴著邱賢忠繼續騎車追A車，陳家宏就留在原地等語（偵卷第262、263頁）。

❹**證人即告訴人柯妍菲於偵訊時證稱**：（在太平區中山路3段

21號偈亭前，A車減速之際，柯妍菲為攔阻吳孟儒逃逸，而趴於A車引擎蓋上？）我當時要走過去對向，因為我以為我的小孩子在對向，當時我看到A車，但我不知道那是吳孟儒的車，**A車突然朝我加速，我就只好趴上去，因為沒有地方閃，他是朝我衝過去，可能是因為後面有人在追，並不是我自己趴上去**等語（偵卷第263頁）。

❺**被告供稱**：我開一段路被車陣擋住後，告訴人柯妍菲突然直接衝過來趴在我的引擎蓋上，當時我很害怕，因為她衝上來跳上我的引擎蓋，**我又感覺到後面有人在追我，而且我有毒品前科，當天早上也有施用毒品，我怕被警察抓，我就直接拖行她離開現場，我左右甩動是因為想把她甩下來，直到我駕駛到環太東路的豐年公園旁才擺脫她，她掉下去，我就想要倒車打檔離開**，但是突然有一個人（按即告訴人柯妍菲之女邱羽甄）騎機車過來打開我副駕駛座的門跟我拉扯，後來我跟邱羽甄說趕快叫救護車，她也就下車叫救護車，**我就趁隙趕緊駕車離開現場**等語（偵卷第45、53頁）。

❻綜合上開供證，可見**被告係因遭邱美伶之親友圍堵，且畏懼因其施用毒品駕車之行為遭逮捕，始欲駕車逃離**，且被告知悉告訴人柯妍菲趴在A車之引擎蓋上，倘為高速行駛、蛇行等危險駕駛行為，恐致告訴人柯妍菲跌落引擎蓋而遭A車或鄰近車輛輾過並發生死亡之結果，仍為求擺脫告訴人柯妍菲，於其駕駛A車之過程，左右甩動A車欲將告訴人柯妍菲甩落引擎蓋（此部分併參後述勘驗結果）。

⑵**被告使用之凶器種類、攻擊部位、告訴人柯妍菲受傷情形**：

依原審當庭勘驗卷附被告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如本判決附表所示），可見**被告駕駛A車之過程，有跨越雙黃線逆向行駛至對向車道（而對向車道有2台汽車、1台機車經過）、左右搖晃、緊急剎車、高速蛇行等連續危險駕駛行為**，且被告見告訴人柯妍菲摔落引擎蓋而卡在A車下時，被告仍催

油門，此情核與證人邱羽甄於原審審理時證稱：被告駕駛A車過程，我全程在後面騎車跟著，當時我在後面追趕時，我的車速已經騎到時速90多公里，但A車還是離我越來越遠，**所以被告當時行駛的時速應該有100多公里，後來被告遇到紅燈，且對向有來車，被告還是直接左轉、不斷煞停，被告是要試圖將告訴人柯妍菲甩下車**等語（原審卷第286至287頁）相符，堪認被告知悉告訴人柯妍菲俯趴在A車引擎蓋上，仍為跨越雙黃線逆向行駛，左右搖晃、急煞、高速蛇行等連續危險駕車行為，**而告訴人柯妍菲僅以肉身俯趴在A車引擎蓋上，毫無任何防護，則以此人力俯趴極限，告訴人柯妍菲隨時極有可能因被告上開連續危險駕駛行為遭甩落地面（而事實上告訴人柯妍菲最終亦遭甩落地面），又在上開過程之任一環節中，告訴人柯妍菲如遭甩落路面後，亦隨時極有可能遭對向或被告車輛直接輾壓至其頭部、胸部等要害部位（依附表勘驗結果顯示，被告駕車侵入對向車道時，對向車道亦確實有來車經過），客觀上足以傷及人體重要組織及臟器或引起大量出血，顯足危害人之生命、身體而導致發生死亡結果，而被告為具正常智識經驗之人，對於上情自能預見**，卻仍為前開跨越雙黃線逆向行駛、左右搖晃、緊急剎車、高速蛇行等連續危險駕駛行為，甚至在告訴人柯妍菲已摔落至路面，遭其駕駛之A車撞擊而被卡在A車前輪及車頭下方後，仍不顧告訴人柯妍菲之生命、身體安全而催油門，終致告訴人柯妍菲受有右側1、2、3、4、5肋骨骨折及左側第1肋骨骨折、骨盆骨折、前胸腹大面積擦挫傷、四肢多處大面積擦挫傷、左下肢2-3度燙傷燒傷總表面積共百分之3、左足撕裂2處共約3.5公分、右手多處開放性傷口深及肌肉韌帶等嚴重傷勢，足見被告所為前開連續危險駕駛行為，已足以危害告訴人柯妍菲之生命安全。

⑶基此，被告因畏罪駕車逃亡，且知悉告訴人柯妍菲俯趴在A車引擎蓋，猶無視告訴人柯妍菲之生命安全，為前開連續危險駕駛行為，顯見被告行為時具有即使造成告訴人柯妍菲死

亡亦在所不惜、容任他人死亡結果發生之心態，其主觀上具有殺人之不確定故意，應堪認定，而被告殺人之行為未生告訴人柯妍菲死亡之結果，自應依殺人未遂罪論斷。

⑷又查：

❶被告上訴雖主張告訴人柯妍菲之女邱羽甄上車後，其有請邱羽甄趕快叫救護車等語，惟依附表所示勘驗結果，固可聽見被告曾對邱羽甄稱「叫車、叫救護車」等語，**然被告於邱羽甄下車察看告訴人柯妍菲狀況時，並未一同下車察看，亦未報警處理，即乘機再次發動A車引擎倒車逃逸**，可見被告稱「叫車、叫救護車」等語僅係為支開邱羽甄。

❷又被告上訴另主張其係因邱羽甄從A車副駕駛座開門上車與其發生拉扯，其一時緊張才會誤踩油門等語，然依附表所示勘驗結果，**告訴人柯妍菲係一路俯趴在A車前方引擎蓋上，後遭甩落到地面，復遭A車撞擊而被卡在A車前輪及車頭下方，依此情狀，駕駛A車之被告實不可能不知悉告訴人柯妍菲遭其駕車甩落地面撞擊之情形**，然此時勘驗影像中可聽到被告催油門的聲音，嗣邱羽甄將機車停在告訴人柯妍菲旁，並與駕駛A車之被告交談後，勘驗影像中又可聽到被告再次催油門的聲音，告訴人柯妍菲、邱羽甄則大聲呼救，而告訴人柯妍菲仍持續躺在地上（位於A車右前輪及車頭下方位置），是被告前後有2次催油門情形，顯見被告應非一時緊張而誤踩油門，更足徵被告為求脫逃，不顧告訴人柯妍菲生死之心態，自無從解免告訴人柯妍菲俯趴在A車引擎蓋上期間，被告所為前開連續危險駕駛行為可能發生告訴人柯妍菲死亡結果之主觀上容任、預見。

❸至被告上訴意旨主張其係倒車逃離現場，如當下有致告訴人柯妍菲死亡之之犯意，應會往前、往後駕駛，而非單純逃離等語，然被告此主張僅係其是否從原先不確定殺人故意提升為直接殺人故意（即駕車直接壓輾受傷倒地之告訴人柯妍菲）問題，仍無足推翻被告所為前開連續危險駕駛行為時即已有不確定殺人故意之論斷（即前述⑴至⑶之理由），故被

告上訴主張其對告訴人柯妍菲僅有傷害犯意等語，自無足採信。

㈡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非可恣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相當。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認定被告就原判決犯罪事實一、㈣所示殺人未遂部分，犯行事證明確，復於量刑時審酌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兼衡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罪之態度難認良好，及其智識程度、品行及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原判決第13、14頁量刑部分之論述），判處有期徒刑8年。原判決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科刑事項，依卷存事證就被告犯罪情節及行為人屬性等事由，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刑罰之裁量權，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且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逾越法律規定範圍，或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又上開各該量刑因素迄於本院審判期間亦無實質變動，**被告亦未與告訴人柯妍菲達成和解**，是原審關於殺人未遂部分所處之刑尚屬妥適，並無被告上訴意旨所指量刑過重之情事。

五、綜上所述，原判決關於殺人未遂部分之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合，被告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溱、任曼欣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景銘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馨文

法　官　賴妙雲

法　官　陳宏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育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法第271條第1、2項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檔案名稱：「00000000000000_013725A」.MP4檔案全長：影片長度為3分00秒，有影像及聲音檔案內容：為車牌號碼「MLL-9095號」之機車行車紀錄器所拍攝之影片，左下角顯示「2025/09/11 17：52：43」為當日時間。原審卷第172至175頁）

| 影片時間 | 內容 | 備註 |
| --- | --- | --- |
| 00分00秒至00分24秒 | 行駛於路口之畫面，與本案無關略過不予記載 | |
| 00分25秒 | 前方出現兩台倒地之機車（如截圖1所示），機車持續向前行駛。 | |
| 00分37秒 | 前方出現一車輛（車牌號碼為0000-00，即為本案被告所駕駛之車輛，下稱A車）（如截圖2所示），車輛向右轉祥順路後向前加速行駛，機車在後方持續按喇叭並緊隨該車輛向前行駛。 | |
| 1分16秒 | 機車追上A車，此時可見**A車前方引擎蓋處有一人之腿部**（如截圖 | |

| | | |
|---|---|---|
| | 3所示），A車闖紅燈通過路口後向左轉欣豐橋。 | |
| 1分17秒 | **A車引擎蓋上之人（即為告訴人柯妍菲，下稱甲女），雙腳懸空，上半身趴在引擎蓋上**（如截圖4所示），A車持續行駛，機車持續按喇叭並緊隨A車。 | |
| 1分28秒 | **A車跨越雙黃線逆向行駛**，（如截圖5所示），並快速向左轉環太東路，機車持續按喇叭並緊隨A車。 | |
| 1分37秒 | **A車突然緊急煞車，隨後A車開始劇烈左右搖晃及煞車，並在道路上蛇行，且有跨越道路中線，行駛至對向車道之情形（A車行駛期間，對向車道有2台汽車、1台機車經過，但未與A 車發生碰撞），A車蛇行之持續時間約14秒（即至下行甲女遭甩落地面為止）** | |
| 1分51秒 | 甲女遭甩落地面（如截圖6所示） | |
| 1分52秒 | **A車撞擊甲女，甲女被卡在A車前輪及車頭下方（如截圖7所示），A車車頭朝向左側緊急煞車，甲女被卡在右前輪前方及車頭下方（如截圖8 所示）** | |
| 1分54秒 | **A車停止，甲女被卡在右前輪前方及車頭下方**（如截圖9 所示） | |
| 1分56秒 | **可聽到催油門的聲音**，機車駕駛邱羽甄（下稱乙女）將機車停在 | |

| | | |
|---|---|---|
| | 甲女旁，並與駕駛A車之被告吳孟儒交談。 | |
| 2分4秒 | **再次有催油門的聲音**，甲女、乙女大聲呼救的聲音，甲女持續躺在地上，位於A車右前輪及車頭下方位置。 | 甲女「快一點」乙女「下車」甲女「我不行了」被告「好了，我下車」乙女「下車，快點！」被告「好」某男聲「你撞到人了」乙女「你都沒有煞車」被告「那是誰阿？」乙女「我媽」乙女「下車下車」乙女「救命、救護車、救命」被告「叫車，叫救護車」某男聲「救護車、叫救護車、救護車」乙女「救護車，救命」 |